

合心村 2023 年光伏电站第一季度收益分配公示

依照《广水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办法》，结合《长岭镇光伏扶贫电站分配方案》，遵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村两委及党员、群众代表会议通过，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按照政策要求，严格评选程序，达到公开公正透明，将收益分配进行村内公示，接受群监督。

第一季度收兰 18000 元，具体分配如下：

1.支付 7 人公益性岗位工资 10500 元。

名单：保洁员杨国兰，1500 元；保洁员刘泽贵，1500 元；保洁刘以明 1500 元；保洁员汪宏友，1500 元；保洁员李晓波，1500 元；电站管护员 汪宏远，1500 元；保洁员刘昌恩，1500 元。

2.支付 15 人短期公益性岗位工 7500 元。

名单：向山，500 元；吕伯金，500 元；沈心勇，500 元；李宗华，500 元；向诗明，500 元；刘克钊，500 元；刘双层，500 元；向以玉，500 元；刘文昌，500 元；沈顺涛，500 元；方艳霞，500 元；刘忠，500 元；向济翠，500 元；邢翠菊，500 元；李春娥，500 元等保洁。

公示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公示 10 天）各位村民群众如何对以上分配有任何异议，请拨打监督电话：

0722-6711111，举报电话：12317

合心村委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